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瓯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MYWZ-202110251438

甲 方： 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

乙 方： 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已扫描



合同条款

发包方(采购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中标供应商): 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承包范围和要求:

1.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维持秩序、安全保卫、信访劝导、监控、消防、停车库(场)秩序等管理工作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安全保卫和管理相关工作。
2. 安保承包区域: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各派出法庭及采购人指定的临时安保区域。
3. 保安人员:保安岗位人员必须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查通过方可上岗。

(2) 承包合同期限:

1. 本次招标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承包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应商报价为年度承包费用报价。
2. 本项目采用1+1+1方式,实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一年,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且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1年,最多续签2次,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3) 承包价格及支付:

合同款及支付办法:本合同的年总承包款人民币275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已含税)。总承包款分4期支付,每期在每季度的中间月份15日支付总额的25%,第1季度款在合同签订后可提前预付。

该价格已包括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但甲方临时提出的服务范围外的加班等除外。

项目负责人为:韦少朋,联系方式:18267857870

(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

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反之亦然。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 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且乙方必须按要求将保证金差额缴付甲方。甲方调整履约保证金是考虑以下条款之一或全部：
 - 4.1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
 - 4.2 甲方认为任何有必要调整的原因。

(5)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6) 双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仲裁。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

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5.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中。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受甲方托管的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该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 的权利。
12.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3. 禁止事项
 - a)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 b)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c)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

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d)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16.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a)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b)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8. 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19. 保险

a) 员工工伤险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工伤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b)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负责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关费用。

(7) 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a)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b)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

行为合法追偿。

c)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d)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e)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提前终止

a)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b) 因乙方累计三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d)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 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5. 续约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对乙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确定是否续约，并通知乙方。

6.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7. 合同支付奖惩标准



每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参照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9)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